

中意一生容安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2. 投保年龄：18周岁至60周岁。	
3. 保险期间：终身。	
4. 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且确诊时未满 65 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累计已付保险费的 120%（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确诊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且确诊时已满 65 周岁，但未满 85 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累计已付保险费的 120%（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确诊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且确诊时已满 85 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累计已付保险费的 120%（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确诊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一般医疗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前20个保单年度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年度给付限额为：年交保险费×交费年期数×1.25%。 我们对一般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总给付限额为限。一般医疗保险金总给付限额为：年交保险费×交费年期数×10%。 若本合同因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重度疾病保险金导致效力终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公益慈善机构，以及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社保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重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第 10.31、10.35 以及 10.88 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第 10.36、10.70、10.81、10.82、10.84、10.98、10.105、10.108、10.112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意先生，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一生容安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10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190,99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重度疾病 保险金	一般医疗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一般医疗保险金 总给付限额	现金价值
1	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	1,250	10,000	806
2	32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4,000	1,250		1,984
3	33	10,000	30,000	30,000	30,000	36,000	1,250		4,229
4	34	10,000	40,000	40,000	40,000	48,000	1,250		9,991
5	35	1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1,250		16,225
6	36	1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	1,250		22,951
7	37	10,000	70,000	70,000	70,000	84,000	1,250		30,190
8	38	10,000	80,000	80,000	80,000	96,000	1,250		37,961
9	39	10,000	90,000	90,000	90,000	108,000	1,250		46,290
10	4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1,250		55,198
20	50	-	100,000	106,402	106,402	120,000	1,250		106,402
30	60	-	100,000	129,726	129,726	129,726	-	-	129,726
40	70	-	100,000	153,281	153,281	190,990	-	-	153,281
50	80	-	100,000	170,863	170,863	190,990	-	-	170,863
60	90	-	100,000	199,636	199,636	286,485	-	-	199,636
70	100	-	100,000	194,466	194,466	286,485	-	-	194,466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